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说明介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现况，包括其关键财务状况。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提交报告.....	3
B. 特别基金的任务.....	3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3
D. 资格标准.....	3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3
A. 2019 年项目周期.....	3
B. 特别基金的其他活动.....	4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5
四. 捐款.....	6
五. 结论和建议.....	6
附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所设特别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赠款委员会自基金设立以来 批准的项目.....	8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说明按照大会第 72/163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本报告涵盖特别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

B. 特别基金的任务

2. 特别基金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设立的，目的是资助落实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访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之后提出的建议以及为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提供资助。

3. 特别基金接受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的自愿专项捐款。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4. 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

D. 资格标准

5. 接受过小组委员会访问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可以提交申请，这些缔约国的国家防范机制如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也可提交申请。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与符合条件的缔约国和/或国家防范机制合作执行有关项目的非政府组织亦可提交申请。只有与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公布，因此不再保密的小组委员会访问报告中所载，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设立或有效运作的建议相关的申请，才能得到审议。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A. 2019 年项目周期

6. 向特别基金申请 2019 年项目实施赠款的第七次征集工作，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结束。根据上述资格标准，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巴西、智利、塞浦路斯、加蓬、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多哥和乌克兰等 24 个国家及其国家防范机制和 3 个国家防范机制(厄瓜多尔、塞内加尔、突尼斯)符合条件，可提交相关项目。申请方可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执行的项目活动申请最多 25,000 美元的赠款。

7. 收到符合条件的 16 个国家(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加蓬、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巴拉圭、多哥和塞内加尔)共 28 份申请。根据申请准则,特别基金秘书处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和区域办事处以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国别报告员协商,对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项目建议书进行了认真评估。小组委员会特别基金和能力建设工作组审查了项目建议书的实质内容,并在 2018 年 6 月届会期间建议向 13 个项目提供赠款。经人权高专办赠款委员会审查之后,为亚美尼亚、阿根廷、贝宁、巴西、智利、洪都拉斯、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多哥和乌克兰等 12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旨在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重点建立或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项目提供了 13 笔赠款,总计 299,636.00 美元(见附件)。

8. 自首次征集 2012 年执行的项目申请以来,基金在世界范围内为 17 个国家的 59 个技术合作项目提供了支持。这些项目带来了立法上的变化,例如使法律与防止酷刑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接轨(包括修订刑事诉讼法、监狱法规和法律,禁止对自由被剥夺者滥用搜身),以及旨在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法律;产生了体制上的变化,例如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或其他相关机构或加强这些机构的有效运行;建立被拘留者登记册;引发了业务方面的变化,强化了司法、执法和医务工作人员的知识 and 技能;并且带来了人们生活上的变化,包括曾有报告称拘留设施中儿童遭受暴力的情况有所减少。

9. 在加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运作方面,这些项目有助于提高机制成员和工作人员监测拘留场所的知识和能力(通过培训、对其他机制的考察访问、制定内部规则和方法、制作手册以及制定面谈规程和准则);通过改进年度报告、将报告翻译为本国语言、无线电广播、小册子和海报,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知名度;通过购买技术设备(例如照相机和测量监室大小和湿度的设备),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监测能力;加强与利益攸关方(专业团体、检察官、司法机构、警察、律师和民间社会)的合作;通过更好的监测,加强对特定人群(妇女、残疾人、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保护;并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改进对具体机构或问题(精神病医院、拘留场所的卫生系统)的监测。¹

10. 这些项目针对小组委员会实地明确的防止酷刑方面的差距和需求,有助于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特别基金以独特的方式将独立的条约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与实地工作联系起来,可作为激励缔约国公布小组委员会访问报告的机制。

B. 特别基金的其他活动

11. 考虑到基金的工作重点是建立和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并为了满足实地日益增长的需求,人权高专办编写了一份实用指南,题为“防范酷刑:国家防范机制的作用”²。该指南的编写是小组委员会专家与在支持建立或协助加强国家防范机制方面经验丰富的人权高专办实地官员密切合作的结果。指南还反映了得到特别基金赠款支持的项目的良好做法。指南旨在为计划建立或寻求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国家当局和国家防范机制本身的工作人员提供帮助。指南也会成为参与预防和打击酷刑的专家和专业人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广大公众的有用工具。

¹ 受赠方向特别基金秘书处提交的项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中的信息。

² 指南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NPM_Guide_EN.pdf。

12. 2018年6月21日与成员国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发布了上述指南。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司长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指南，认为它是改进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确保其有效运作和遵守《任择议定书》的实用工具。他们还提到特别基金支持的项目，强调这些项目对实地防止酷刑的实际影响，并鼓励进一步捐款，使基金能够开展其独特而重要的工作。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13. 特别基金是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职能基金。自2012年设立以来，基金共为四个区域17个国家的49个项目提供了总额达1,558,036美元的支持。

14. 随着小组委员会的活动不断增多，更多国家有资格获得基金赠款，特别基金的活动应与这一趋势相称。2015年有13个国家符合赠款条件；2017年是22个；到2018年，符合赠款条件的国家达到37个。随着鼓励各国批准《任择议定书》并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的访问报告，这一趋势预计将会继续。

15. 要保障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平均支持10至20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如25,000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额度大约为50万美元。捐助方和捐款的增加(见下表)证明了各国对防范酷刑的重视。然而，要启动并执行更多的赠款请求征集工作，需要得到持续的支持和捐款。

向特别基金捐款的情况(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到日期
阿根廷	\$3,500	2018年3月9日
德国	\$73,619	2018年2月15日
德国	\$46,620	2018年9月24日
法国	\$24,539	2018年3月7日
收到捐款总额	\$148,281	

特别基金的认捐情况(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到日期
挪威	\$120,000	2018年9月23日
丹麦	\$152,000	2018年11月9日
捷克	\$9,164	2018年11月9日
收到认捐总额	\$281,164	

四. 捐款

16.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基金可接受政府、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广大公众的捐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仅接受用于该基金的专项资金。

17. 向特别基金的捐款应一律注明“Payee: Special Fund established by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ccount CH”。款项可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a) 美元银行转账：UNOG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nue, 4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bank number: (ABA) 021000021);

(b) 欧元银行转账：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6161600934, J.P. Morgan Chase AG, Grueneburgweg 2 –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code: CHAS DE FX, bank number: (BLZ) 50110800, IBAN: DE78 5011 0800 6161 6009 34);

(c) 英镑银行转账：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wift code: CHAS GB 2L, bank number: (SC) 609242, IBAN: GB68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银行转账：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92 0024 0240 C059 0160 0);

(e) 其他货币银行转账：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f) 支票：受益人为“the United Nations”，地址：the Treasury,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18. 请捐助方在付款以后通知人权高专办捐助和对外关系科(附上一份银行转账通知副本或支票复印件)，以便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五. 结论和建议

1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是一个独特的预防酷刑机制，也是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职能基金。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一项核心义务，基金对国家防范机制的支持可以成为国家层面预防酷刑工作的关键。

20. 要保障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平均支持 20 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25,000 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额度大约为 50 万美元。

21. 秘书长感谢向特别基金提供捐款，赞赏会员国对基金的活动日益关注。随着符合条件的国家越来越多，捐款应足以支持在这些国家建立或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秘书长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继续向这一防范酷刑的关键机制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

附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赠款委员会自基金设立以来批准的项目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美元)
1. 亚美尼亚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	刑事改革国际	2016	25,000.00
2. 亚美尼亚	通过培训课程和设备提高国家防范机制成员的能力，提高对机制任务的认识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组织	2018	24,985.00
3. 亚美尼亚	提高对国家防范机制的认识，加强工作人员的访问技能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组织	2019	23,160.00
4. 阿根廷	进行法律改革，以协助在图库曼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及为法官、监狱官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有关被拘留者权利的培训	阿根廷西北部人权和社会研究律师组织	2015	35,000.00
5. 阿根廷	收集有关监禁中暴力的数据；为监狱工作人员编写手册；为监狱当局提供培训；开展公共活动，加强地方防范机制	Xumek 组织	2018	25,000.00
6. 阿根廷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监测被剥夺自由者的医疗保健和健康的能力	国家监狱管理局	2018	25,000.00
7. 贝宁	落实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团结组织(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	2012	19,539.00
8. 贝宁	落实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贝宁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团结组织(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	2013	44,428.00
9. 贝宁	向被拘留者通报其基本权利，帮助国家行为和民间社会更好地识别任意拘留案件，以减轻拘留场所的拥挤现象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2014	35,00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美元)
10. 贝宁	改善被关押在监狱机构和警察及宪兵设施中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拘留条件。为依照修订后的《儿童法》所设立儿童法庭将聘用的青少年司法法官提供培训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非政府组织)	2016	15,820.00
11. 贝宁	在贝宁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宣传和路线图	贝宁社会变革组织	2019	19,884.00
12. 巴西	落实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巴西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非政府组织)与全球正义组织(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	2014	34,802.00
13. 巴西	支持里约热内卢的防范机制, 促进在巴西其他州建立防范酷刑机制	全球正义(与里约热内卢防范机制合作执行)	2015	35,000.00
14. 巴西	支持联邦防范机制的工作, 推动在圣保罗州和马拉尼奥州建立防范机制	人权网络协会 (Conectas)	2016	25,000.00
15. 巴西	向国家司法委员会提出建议: 圣保罗公共安全部; 为法律工作者组织一次关于对妇女的酷刑及妇女特殊脆弱性的讲习班; 制定关于建立地方防范机制的宣传战略	人权联系会	2018	25,000.00
16. 巴西	建设巴西特别是里约热内卢州和圣卡塔林纳州关键行为方的能力。举办《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培训师研讨会, 与国家防范机制和地方防范机制合作制定宣传和知识传播方案	国际律师协会	2018	24,927.00
17. 巴西	增进防范机制、执法机构和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理解与合作; 提高巴西公众对防范酷刑环境的了解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18	25,000.00
18. 巴西	改善国家防范机制与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机构之间的沟通	Instituto Veredas 组织	2019	25,000.00
19. 智利	制定考虑到性别因素的面谈规程和酷刑监测准则; 举办研讨会和培训活动	何塞·多明戈·卡尼亚斯纪念馆 1367 基金会	2019	24,571.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美元)
20. 厄瓜多尔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多学科查访小组；增强对防范机制任务的了解；增加国家防范机制查访剥夺自由场所的机会；提高该机制的知名度并改善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	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国家机制	2019	25,000.00
21. 洪都拉斯	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关于人权标准和防止酷刑的培训	司法和人权部	2012	20,000.00
22. 洪都拉斯	为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技术支持，并对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进行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2	14,847.00
23. 洪都拉斯	法律改革及对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的支持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3	30,325.00
24. 洪都拉斯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培训	国家防止酷刑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2014	35,000.00
25. 洪都拉斯	支持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5	34,966.65
26. 洪都拉斯	对司法人员和学生开展《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培训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防范、治疗和康复中心(非政府组织)	2015	34,995.05
27. 洪都拉斯	起草并游说通过新的法律，以修订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现行法律；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编写拘留场所监测手册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防范、治疗和康复中心(非政府组织)	2018	25,000.00
28. 洪都拉斯	加强地方委员会在防止酷刑方面的能力和协调；编写一份实用指南；举行会议以提高地方委员会的知名度	国家防止酷刑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2019	25,000.00
29. 吉尔吉斯斯坦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在拘留最初几个小时采取保障措施(查明法律漏洞，游说开展法律改革)和监测精神卫生机构方面的能力	防止酷刑协会	2018	25,000.00
30. 马尔代夫	以被拘留外国人的母语告知其基本权利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2012	13,20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美元)
31.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与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合作执行)	2012	20,000.00
32.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2013	15,328.60
33. 马尔代夫	分析马尔代夫被剥夺自由儿童遭受暴力的风险	内政部少年司法股	2014	23,786.00
34. 马尔代夫	开发并提供《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有关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培训	赔偿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	2014	34,876.15
35. 墨西哥	提供关于如何使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反对酷刑和有罪不罚集体组织(非政府组织)	2012	19,807.00
36. 墨西哥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主要国家司法机构合作,为墨西哥司法机构提供关于打击酷刑的培训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非政府组织)	2013	46,855.00
37. 墨西哥	开展从性别角度看待人权和防止酷刑的培训	瓦哈卡州政府	2014	35,000.00
38. 墨西哥	支持联邦检察官开展检测和评估法医学鉴定方面的工作	人权法律援助组织	2015	35,000.00
39. 墨西哥	加强刑事执法法官对拘留场所行使有效管控的能力,包括出于防止酷刑的目的	争取社会正义记录、分析和行动组织	2016	24,813.00
40. 墨西哥	修订国家防范机制的预防性监测方法,特别注重拘留的最初几小时	巴拿马防止酷刑协会	2018	24,914.06
41. 摩尔多瓦	为国家防范机制恢复工作提供便利;加强其知名度和对有关国家当局的影响力;支持国家防范机制履行其监测和报告任务	民主研究所	2016	25,000.00
42. 摩尔多瓦	为国家防范机制制订 2018 年宣传战略;加强宣传国家防范机制 2017 年的活动;改善国家防范机制/监察员办公室成员与相关国家实体/机构之间的对话,以有效审查国家防范机制的建议和执行措施	刑法改革研究所(国家防范机制)	2018	23,27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美元)
43. 摩尔多瓦	为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人员开发关于监测、面谈和报告技术的培训模块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Memoria”组织	2019	25,000.00
44. 新西兰	建立证据基础，为目前关于在新西兰全国剥夺自由场所使用隔离和限制措施所需的制度、立法和行为变革的讨论提供参考；帮助制定一个标准化、一致性的隔离和限制策略，从而消除新西兰多个剥夺自由场所实际存在的不一致现象	人权委员会	2016	24,775.00
45. 新西兰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从而监测和报告多个剥夺自由场所中的社会心理残障者和精神卫生问题患者的拘留条件，包括监狱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和残疾人拘留场所，以及移民拘留设施	监察员办公室	2016	18,699.00
46. 巴拉圭	警察记录系统化	内政部	2012	19,984.00
47. 巴拉圭	制定公平审判指标，以便对合法拘留和无罪推定的宪法保障进行监督	最高法院	2012	20,000.00
48. 巴拉圭	支持负责甄选今后国家机制机制专员的国家机构的工作	司法和劳动部	2012	19,500.00
49. 巴拉圭	在司法机构的权限内促进制订旨在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公共政策	最高法院	2013	35,730.00
50. 巴拉圭	促进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人权，推动巴拉圭公民参与防范酷刑	Celestina Pérez de Almada 基金会	2014	34,520.00
51. 巴拉圭	协助国家防范机制开展工作，从而加强监测和调查酷刑和虐待的机构能力；研究酷刑和虐待的根本原因；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联络；促进成立受害者家庭小组	巴拉圭人权协调机构	2016	25,000.00
52. 巴拉圭	开发一个供国家防范机制和公设辩护人使用的酷刑指控网络平台	巴拉圭共和国防止酷刑国家机制	2019	24,882.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美元)
53. 罗马尼亚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监测精神病院的能力(讲习班、传单和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防止酷刑协会	2019	22,545.00
54.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国家防范机制)	2015	34,770.90
55.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与塞内加尔国家防范机制合作执行)	2015	18,937.50
56. 塞内加尔	增加国家防范机制的查访活动, 重点查访精神病患者、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青少年; 对执法人员进行有关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培训; 提高公众对国家防范机制的认识(在农村地区发送无线电广播)	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国家防范机制)	2018	25,000.00
57. 多哥	通过培训、考察访问和购买设备,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	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2019	22,750.00
58. 多哥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知名度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与当地组织 CACIT 合作执行	2019	20,600.00
59. 乌克兰	支持新的国家防范机制、特别调查局和法律援助律师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2019	24,994.00
批准的赠款总额				1,558,036